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8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与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微泰”）、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除上述已审议的额度外，新增与关联方武汉微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0 万元。关联董事郑勇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外，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新增与武汉微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后 2026 年预计额度	截至 2026.10.31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武汉微泰	测试设备配件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2,000.00	8,000.00	20,000.00	13,070.64	6,781.85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武汉微泰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070.64 万元，超出原预计额度 1,070.64 万元，超出部分已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董事会对超出部分予以确认，并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0 万元（含上述超出部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东龙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A2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212.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57.14

净资产	4,898.57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8.59
净利润	3,406.99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直接持有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34.0006%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与公司系同属郑勇军控制的企业。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标准定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设备及配件为标准化产品，其定价方式与该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前述关联方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勇军先生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